

#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

浙实发[2016] 6号

## 关于开展 2015-2016 年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

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各会员单位：

经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理事长会议研究，并征得省高教学会同意，决定开展 2015~2016 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活动，并在我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2016 年年会予以表彰。请各高校根据《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做好此次先进评比的组织与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：按时交纳会费的研究会会员单位的管理部門、实验（实训）中心、仪器平台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研究会会员单位从事 2 年以上实验室工作的教职工。

### 二、 表彰名额

先进集体 30 名，先进个人 80 名。

### 三、 申报名额

(一) 先进集体：每校可推荐 1~2 个；

(二) 先进个人：浙江大学限推荐 4 人，普通本科院校限推荐 2 人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等院校限推荐 1 人。

### 四、 评选材料要求

各高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部门汇总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申报材料（附件 2 和附件 3），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。

(一) 材料要求：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（含佐证材料）各一份，其中纸质材料需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并装订成册。

(二) 报送地址：杭州市下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，林海旦 收，邮编 310018（请用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寄送）；电子邮箱：sbc@hdu.edu.cn；电话：0571-86878563。

附件 1：浙江省 2015~2016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 2：浙江省 2015~2016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

2016 年 9 月 15 日

